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生物資訊學系	生物資訊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9-3-002
公佈日期：104年10月15日		頁次：1

99年07月29日98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7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4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9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及「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生物資訊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數學能力」、「程式設計能力」、「生物資訊能力」及「實作能力」四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資訊倫理」兩項。

第四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一) 數學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微積分(一)」、「微積分(二)」、「統計學」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 程式設計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資料結構」、「演算法」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 生物資訊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生物化學(一)」、「生物化學(二)」、「生物資訊學(一)」、「生物資訊學(二)」、「分子生物學」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 實作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兩學期「專題製作」、「生物化學實務(一)」、「生物化學實務(二)」、「生物資訊實務(一)」、「生物資訊實務(二)」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生物資訊學系	生物資訊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9-3-002
公佈日期：104年10月15日		頁次：2

## 二、基本素養：

### (一) 人際溝通：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所屬學系開授或認可與「人際溝通」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 (二) 資訊倫理：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所屬學系開授或認可與「資訊倫理」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上列第四條所述之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須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以利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並通過，送資訊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